附件2

山东省技术转移先进县（市、区）评价指标体系

（总分200分）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分类 | 权 重 | 代码 | 评价指标 | 分值 |
| 定量指标 | 技术交易额 | 40% | 01 | 技术合同输出金额（亿元） | 15 |
| 02 | 技术合同输出金额同比增长率(%) | 15 |
| 03 | 技术合同输出金额占GDP比重（%） | 10 |
| 04 | 技术合同吸纳金额（亿元） | 15 |
| 05 | 技术合同吸纳金额同比增长率（%） | 15 |
| 06 | 技术合同吸纳金额占GDP比重(%) | 10 |
|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 | 8% | 07 | 本县（市、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部门人数（人） | 8 |
| 08 | 本县（市、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部门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所占比例（%） | 2 |
| 09 | 基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数量（人） | 6 |
| 技术转移平台 | 12% | 10 | 线上技术转移平台数量（个） | 8 |
| 11 | 线下技术转移平台数量（个） | 8 |
| 12 | 举办技术对接活动（次） | 4 |
| 13 | 征集科技成果数量（项） | 2 |
| 14 | 发布技术需求数量（项） | 2 |
|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 12% | 15 |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数量（家） | 4 |
| 16 | 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数量（家） | 8 |
| 17 |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项） | 2 |
| 18 | 促成技术转移转化金额（万元） | 2 |
| 19 | 组织技术对接活动（次） | 4 |
| 20 | 服务企业数量（家） | 2 |
| 21 | 解决企业需求（项） | 2 |
| 技术转移服务人才 | 8% | 22 | 技术转移服务从业人员总人数(人) | 6 |
| 23 |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人) | 2 |
| 24 |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占总从业人员比重(%) | 2 |
| 25 | 技术经纪人（人） | 4 |
| 26 | 技术经纪人占总从业人员比重（%） | 2 |
| 定性指标 | 工作开展 | 20% | 27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制定及落实情况。 | 10 |
| 28 | 专门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建设情况。介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名称（与公章一致），是否为独立机构，机构单位性质，是否有健全的管理体系。 | 10 |
| 29 | 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和产学研合作的典型案例。包括本地区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转移转化项目及举办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对接活动、推进建设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描述主要内容和成效。 | 15 |
| 30 | 本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工作、经验做法。指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开展的值得在全省试点示范、宣传推广的促进本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各项特色工作、创新举措。描述主要内容和工作成效。 | 5 |

指标体系说明

1.定量评价部分共160分，以各指标的平均值为基准，指标值为0，则得0分，大于0并低于平均值，则得到该指标分值的50%，达到平均值，则得到该指标分值的75%，达到最优值前三名，则得到该指标分值的100%。定性评价部分共40分，专家组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各项评价指标权重，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采取科学的打分方法给出得分。总分为定量指标分值加定性指标分值。

2.技术合同输出金额、吸纳金额根据各年度省统计分析情况得出，原始数据来源于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GDP是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以权威统计部门公开发布的数据为准。

3.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部门人数是指县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机关、事业单位中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制定落实、活动开展、服务机构建设、人员培养、合同登记等技术转移工作的人员总数。

4.基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是指在县处级以下部门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人员，包括基层农技人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扶贫第一书记等。

5.技术转移平台指为方便供需双方对接打造的交易对接平台，可提供信息展示、供需对接、中介服务等基本功能，包括线上平台和线下实体平台。

6.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是指在省内注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依法成立的法人机构或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专门机构。

7.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54号）进行评价，以省科技厅网站公布结果为准。

8.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指组织技术交易活动，组织实施政府的技术转移专项，组织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的技术转移，以及其它成交技术转移项目数量。

9.服务企业数量指接受过机构提供某项服务的企业数量。若某企业接受过多项或多次服务，仍按一个企业计数。

10.技术转移服务从业人员指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从事技术转移服务工作的全体人员。

11.技术经纪人指在技术市场中，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中介居间、经纪或代理等，并取得合理佣金的自然人，以取得技术经纪人证书或技术经纪人培训结业证书为准。